

108 年度憲二字第 18 號王果雄聲請解釋案不受理決議 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本件聲請案多數意見決議不受理，本席認本案聲請人由日常生活事件發掘憲法問題，深具憲法意識，故認本件具有受理之價值，應作成解釋以回應人民心中之疑惑，爰提出不受理決議之不同意見如下：

一、本件聲請案之原因事實、訴訟經過及應予受理之理由

聲請人王果雄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16 時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某巷口時，因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反事件，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警目睹並拍照採證，製單逕行舉發。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簡稱道交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於 107 年 5 月 25 日以裁決書，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0 元，並記違規點數 1 點。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交字第 450 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交上字第 308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認其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於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聲請釋憲，主張確定終局判決適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就道交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違反事件之裁罰基準（下稱系爭規定），對「機車或小型車」違反事件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以 900 元為罰鍰最低額，變更道交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所定 600 元之低標規定，牴觸憲法第 172 條而聲

請釋憲。本席認為本件聲請人對於裁罰基準表中之系爭規定之違憲疑義有具體指摘，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相符，應予受理審查並作成解釋。

二、系爭規定尚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按行為時道交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依此，交通部與內政部於 106 年 8 月會銜修正發布，並定於同年 9 月 1 日施行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 2 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足徵上開處理細則之附件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包括系爭規定之訂定，係主管機關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核其立法目的，乃為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行政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非法所不許，與憲法上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本院釋字第 511 號解釋參照)。

道交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十七、聞或見大眾

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共有 17 款違反行為之態樣。而系爭規定對「機車或小型車」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行為，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罰鍰最低額為 900 元，較道交條例上開規定罰鍰最低額之 600 元為高。按道交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所定 600 元至 1800 元範圍內之罰鍰，係對該項共 17 款之違反事件而為規定。交通部與內政部依各違反事件所造成之危害及對交通秩序、管理之影響不同，於裁罰基準表就應裁處罰鍰 600 元至 1800 元額度內，分別訂定罰鍰之範圍。交通部與內政部認定系爭規定所處罰違反道交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違反事件「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對交通安全、秩序與管理之影響程度低於同條第 14 款「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之行為（裁罰基準為 1800 元），但高於同條第 13 款「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之違規行為（裁罰基準為 600 元），而與同條第 17 款「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之行為約略相當，爰訂定該款為中等罰鍰額度 900 元。（交通部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交路字第 1080007402 號復本院秘書長函參照）。是系爭規定對於「機車或小型車」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反事件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罰鍰最低額為新臺幣 900 元，較道交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最低額 600 元高，但仍在道交條例第 45 條規定授權範圍內，且由行政機關就同一法條依各款不同之情節規定不同之罰鍰下限，係基於比較同條文各款間違規情節及所造成影響之結果，符合體系正義，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

三、系爭規定並未違反平等原則

系爭規定區分「機車或小型車」及「大型車」二類，而就大型車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行為時，定其最低罰鍰金額為 1400 元，係考量駛入來車道車輛大小對於來車道用路人可能產生之危害大小、影響之路幅、對向車輛閃避之可能性均屬有別，故對於易造成對向車輛難以閃避之大型車課以較高處罰，而對於影響相對較小之機車或小型車處以相對較低之處罰額度；而對於短期間內主動到案接受處罰者，課予相對較低之處罰，使違規人儘速到案接受處罰，儘速達到矯治效果避免交通違規行為繼續發生並考量訴訟經濟減少訟累，尚屬合理（交通部上開函參照）。是系爭規定以車輛大小及到案期間長短為標準，分別訂定不同之罰鍰最低額度，係考量可能產生之交通秩序危害輕重及違規人之犯後態度，並未違反平等原則。